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054號

原　　告　章啓光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S5F379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原告起訴逾越上開法定期限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稽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民國114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S5F379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於114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8頁）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，起訴期間末日為114年6月20日（原告居住於新北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）。惟原告遲至115年6月1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起訴之30日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就原處分，前曾於114年6月24日亦提起撤銷訴訟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1日以114年度交字第200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卷審核屬實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